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本公司尼龍總廠)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186,101,522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1,431,760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261,1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4,170,599	
加：本期稅後虧損	(186,101,52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313,973,3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2,042,451	

註：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就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迴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第十八屆董事於107年6月9日任期屆滿，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舉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7年4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1	2	3
姓名	李素琴	高正尚	林耀泉
持有股份	0	0	0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碩士學位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台達電子集團財務經營管理本部	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首任主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會計長	任委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副主任委 員 財團法人台灣農業 策略聯盟基金會執 行長職務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 基金會副執行長職 務 原鄉會部落永續發 展計劃東區營造中 心執行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基金會董事	
--	-----	--	--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07年6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1日止，
原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07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